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自字第4號

01
02
03 自 訴 人 李進興
04 自訴代理人 曾柏嵩律師
05 被 告 顏珮珊
06 陳美月

07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等瀆職等案件，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自訴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刑事自訴補正狀所載。
12 二、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
13 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
14 並所犯法條。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
15 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
16 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
17 以裁定命其補正；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判
18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
19 3項、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第303條第1款、第30
20 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自訴案件既係由自訴人取代檢
21 察官之地位，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自行訴追，則自訴人仍應遵
22 守刑事訴訟法有關規範，自應就自訴之犯罪事實，負提出證
23 據之實質舉證責任，亦不得因自訴查證困難，視法院為偵查
24 或徵信機關，要求法院依職權調查被告之年籍資料，致有失
25 法院公平審判之性質，及客觀聽訟者之地位。

26 三、經查：

27 (一)本件自訴人李進興提起自訴，原就當事人欄位關於所稱被告
28 「顏珮珊」僅記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而就包含年
29 齡、性別、住所或居所之資料均付之闕如，且本院目前亦無
30 「顏珮珊」此名法官。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裁定自訴
31 人應補正被告顏珮珊之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

01 資辨別之特徵，自訴人及其代理人於同年月26日具狀陳明被
02 告「顏珮珊」現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仍未明確
03 記載被告「顏珮珊」之性別、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
04 特徵，經本院查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之民事庭法官名
05 錄，亦無此名法官，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名錄
06 列印資料可證。是依自訴人所提出資料，尚未能具體特定自
07 訴人所自訴之被告「顏珮珊」年籍資料及住、居所或其他足
08 資辨別特徵。

09 (二)自訴意旨原指稱被告顏珮珊及陳美月辦理本院104年度訴字
10 第1708號案件時，將自訴人與其父於民國68年3月6日及98年
11 1月22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之原本調換成影本，而將原
12 本加以湮滅，導致鑑定機關無法鑑定，因此受有敗訴判決，
13 因認被告顏珮珊及陳美月涉犯湮滅證據、瀆職及偽造文書等
14 罪，並未具體記載上開各該被告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為
15 「湮滅證據」、「瀆職」及「偽造文書」此三部分犯罪事
16 實。經本院於115年1月23日裁定自訴人應補正構成犯罪事實
17 之具體事實即犯罪日、時、處所、方法及所犯法條，自訴人
18 及其代理人於同年月26日具狀仍僅泛稱：「時任臺灣高雄地
19 方法院法官顏珮珊及書記官陳美月辦理該法院104年度訴字
20 第1708號（時間）（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請求確認信
21 託關係不存在民事訴訟時，涉嫌將自訴人李進興與其父李金
22 鼎於民國68年3月6日及98年1月22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
23 的原本調換成影本，而將原本加以湮滅，導致鑑定機關內政
24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105年3月3日刑鑑字第1048023564號
25 鑑定書函覆：系爭98年買賣契約經檢視為影本，故無法鑑
26 定，自訴人因此受敗訴判決，自訴人因認被告顏珮珊及陳美
27 月涉犯湮滅證據（刑法第165條）、瀆職（刑法第125條第1
28 項第3款）及偽造文書（刑法第210條）等罪嫌」，然上開補
29 正內容就犯罪日、時僅記載被告顏珮珊及陳美月於辦理本院
30 104年度訴字第1708號之時，然其具體時、日或起訖期間究
31 係何時？又被告2人係以如何之方法將合約書原本湮滅？被

01 告2人間就上開指稱犯罪事實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
02 付之闕如而未具體敘明，亦無法從自訴人所提出之自訴狀所
03 附證據予以特定，顯使被告2人之訴訟防禦權無從或難以行
04 使，難認自訴人已補正此部分起訴程式，程式即有未備。

05 四、綜上，自訴人既捨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公訴制度而
06 採取自訴程序，即應擔當公訴人之角色與功能，是自訴人聲
07 請本院查明被告「顏珮珊」之資料後將其列為被告等語，即
08 屬無據。本件自訴人既迄今未補正被告「顏珮珊」之性別、
09 年齡、住居所或足資辨別特徵，復未具體特定被告2人分別
10 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等犯罪之日、時、方法，揆諸前揭
11 說明，其自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應諭知
12 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
17 法官 吳書怡
18 法官 都韻荃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史華齡